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為應對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之範圍擴大，以及規範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進行之採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擬定年度合計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應對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之範圍擴大，以及規範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進行之採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原材料供應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集團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同仁堂集團為本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即本集團可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及同仁堂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或銷售所需之相關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付款時間將由訂立獨立執行協議之訂約各方磋商。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釐定；(2)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15%之附加費用釐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

執行協議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具體交易於有關年期期間訂立（不時及於必要時）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所供應產品之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採購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期

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經計及下列各項後，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及半成品	30,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成品	35,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半成品	542,000	3,666,000 (原訂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	13,728,000 (原訂上限：人民幣21,000,000元)	7,903,000 (原訂上限：人民幣22,000,000元)
成品	7,344,000	15,435,000	18,403,000	637,000

- 基於本集團以往業務增長、未來對潛力品種之培育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要，本公司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由於部分貴重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由集團公司或其擁有該等資源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產品之生產供應及原材料價格之穩定。有鑑於此，董事預計，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之交易量將繼續增加；

- 基於本集團分銷業務的不斷拓展，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量之預計增長。特別是將同仁堂集團之海外合營企業之所有股權整合至同仁堂國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後，同仁堂國藥成爲核心海外投資主體，負責管理現有及新設立海外合營企業，以及發展海外市場。鑑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斷增加及不斷擴展之主要策略，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之採購量將大幅增長，以供其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分銷。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生產銷售所需之產品由包括同仁堂集團在內之多家供應商提供。董事認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遠而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因其可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之供應管道及價格，從而保證本集團生產經營順利進行。

集團公司乃一家具有長期從事中藥原材料業務之經驗及歷史之公司，其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在國內主要中藥原材料交易市場經營中藥原材料公司，經營中藥原材料品種眾多。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地道中藥原材料產地擁有中藥原材料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資源。通過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本集團生產所需原材料，將充分發揮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在中藥原材料採購方面之優勢，使本集團在保證品質之前提下獲得最優價格，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再者，原材料作爲農副產品，其供應將會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環境變化因素所影響，加上近年來部分原材料供應緊張，本公司有意在適當之情況下擴大原材料儲備以保證生產順利進行。就此而言，董事預期與同仁堂集團之交易將因此而增加。

誠如上文所披露，將同仁堂集團之海外合營企業之所有股權整合至同仁堂國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同仁堂國藥成為核心海外投資主體，負責管理現有及新設立海外合營企業，以及發展海外市場。鑑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斷增加及不斷擴展之主要策略，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之採購量將大幅增長，以供其各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海外分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之基準磋商；(ii)已按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時當地市況所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擬定年度合計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集團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任何其他持續性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交易，因而連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處理。

集團公司之董事殷順海先生及梅群先生於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中藥原材料、中成藥、飲片、營養保健產品、藥膳餐飲、化妝品及醫療器械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6）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仁堂集團」	集團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及聯營公司（本公司除外）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產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由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及半成品以及成品
「原材料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生產所需之部分原材料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集團公司」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股份公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同仁堂國藥」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